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梅子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4552号原告袁兴与被告梅子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（2025）闽0111民初4552号民事裁定书（财保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